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核字第 37 04072025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国发〔2008〕3号文相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枣庄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光明大厦
电子监管号	3704002014B00056、3704002018B00076
用地位置	高新区光明大道南侧、复元三路西侧、深圳路北侧
用地面积	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建设规模	壹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贰点壹贰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书三证电子监管号:3704032025HY002558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房屋确权。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